附件

**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本人为 公司法定代表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本企业代表资格，明确知晓企业资质证书办理相关标准和法律法规，现对我公司申请资质证书延续业务行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企业此次申请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延续业务，已明确知晓现行资质标准、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内容及有关要求，并已达到相关标准和要求。

2.本人及本企业提交的相关申请材料及内容全部真实、有效，无提供虚假材料行为，无任何隐瞒和欺骗行为，且自愿接受各级资质核发机关和相关主管部门核查，并积极配合相关检查。

3.本人及本企业如有隐瞒情况和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本企业和本人愿意接受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4.本人及本企业因存在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企业资质行为，或申报材料不符合现行资质标准要求，或符合依法撤销企业资质情形，导致被撤销资质的，造成建设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及个人损失的，本企业承担一切包括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在内的法律后果。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手印）：

企业名称（全称）：

年 月 日（必填）